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791890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3日

商 标

momax

申 请 人 摩米士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雪岗路2016号威宇隆布吉厂房A四层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瑞方达知识产权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气泵（车库设备）；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；洗车机；家用电动打蜡机；无线吸尘器；清洁用吸尘装置